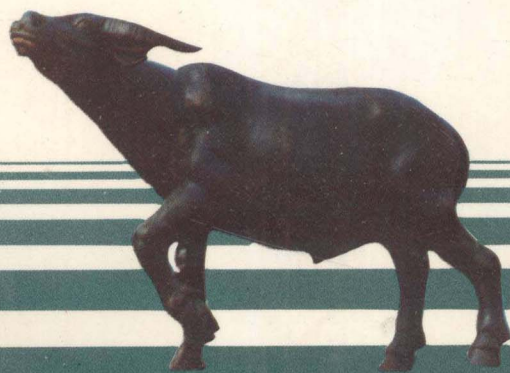


东莞民政志



9

东莞市民政局编

序 言

民政，是历代政权机构的重要组成部份。民政工作，历来是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总结它，记载它，编写民政志，有其资政、存史和教育作用，意义重大而深远。可是，东莞县从唐代至德二年（公元757年）建置以来，实施民政已有1230年，有关民政的史实，以前尚无专门历史记载。这次《东莞市民政志》的编修，是东莞市有史以来全面地、系统地记载民政工作的首次。

《东莞市民政志》根据东委办〔1985〕24号文件精神，在市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搜集了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两个历史时期的民政工作史料，简述其机构和业务沿革以及工作任务。具体内容以现在民政部门管辖的业务范围为主，即基层政权建设、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建设、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老区建设、复退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事业、社会福利生产、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民政财务等共十一章三十八节。民国时期民政业务管理的禁烟禁毒、禁赌、禁娼妓等，因档案材料不全，无数据可查，只在首章中简载之。建国后，民政业务曾管理的侨务、宗教、土地征用、劳动就业、干部调配、户政等工作，已移交各主管机关管理，本志只作了简述。行政区域、选举工作，市志编委会已划归有关部门编纂，本志未列入。

《东莞市民政志》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将这两个时期民政工作的面貌，比较客观地反映出来；记载了建国后，我市民政工作者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为东莞民政事业辛勤劳动所创立的业绩。以大量的事实说明了不同朝代政府对人民疾苦采取的不同态度，展示了“人民政府为人民”这样一条真理。它将为探索我市民政工作发展的规律，积累了大量资料依据，提供了历史借鉴；对于激励全市民政工作者承前启后，为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使之更好地服务于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总目标、总任务作出贡献。

《东莞市民政志》涉及史实半个多世纪，虽经编纂的同志尽心尽力，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但由于时间仓促，经验及资料缺乏，水平有限，因此在体例、选材、内容和文字、照片、图表等方面的缺点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上级领导和热心民政工作的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上限民国元年（1912年），下限至1987年，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二、本志设章、节、目三层；以时间为经，门类为纬，事以类从，横排纵述；用语体文记叙体据事直书，略古详今；随文附表，彩色照片集中在前，起综合直观、资料补充、图文并茂作用。

三、本志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国号纪年，括号内加注公元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为节省文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或称解放前（后）。凡写年代均指20世纪。

四、本志数字写法，原则上以阿拉伯数字书写为主；民国时期历史纪年以及有的附录资料数字依原文用汉字书写。

五、建国前，币制复杂，币值多变，难于统一，故在志书中记述的币制名称、数额，均按原文录用，未加注释。1949年至1954年使用的旧人民币，注明旧币。

六、东莞市原称东莞县，1985年9月，国务院批准改为市（县级），文内称谓采用市，叙述当时事件时沿用旧名（市以下的区、镇、乡、村亦同）。

七、本志凡简称党的均指中国共产党；凡称党支部、党委、县委、市委、地委、省委的，均指中国共产党所在组织；凡称政府的指人民政府。

八、安置易地退休人员由军休办兼管，故将这一工作编入第五章第七节内。



市政府正门之一



市政府正门之二
(详见13页)



市民政局办公楼外景
(详见第2页)



革命烈士纪念碑（详见23页）



七勇士纪念碑
（详见23页）



民政部授予我市扶贫扶优先进单位和省授予的锦旗（详见72页）



樟木头军供站
（详见77页）



军休所及军队
离退休干部住宅
(详见79页)



副县长朱新（左一）
深入灾区检查灾情
和慰问受灾群众



1985.5.28.高埗镇
受龙卷风袭击

图二、三为受灾现场
（详见94页）





望牛墩敬老院 茶山敬老院 （详见1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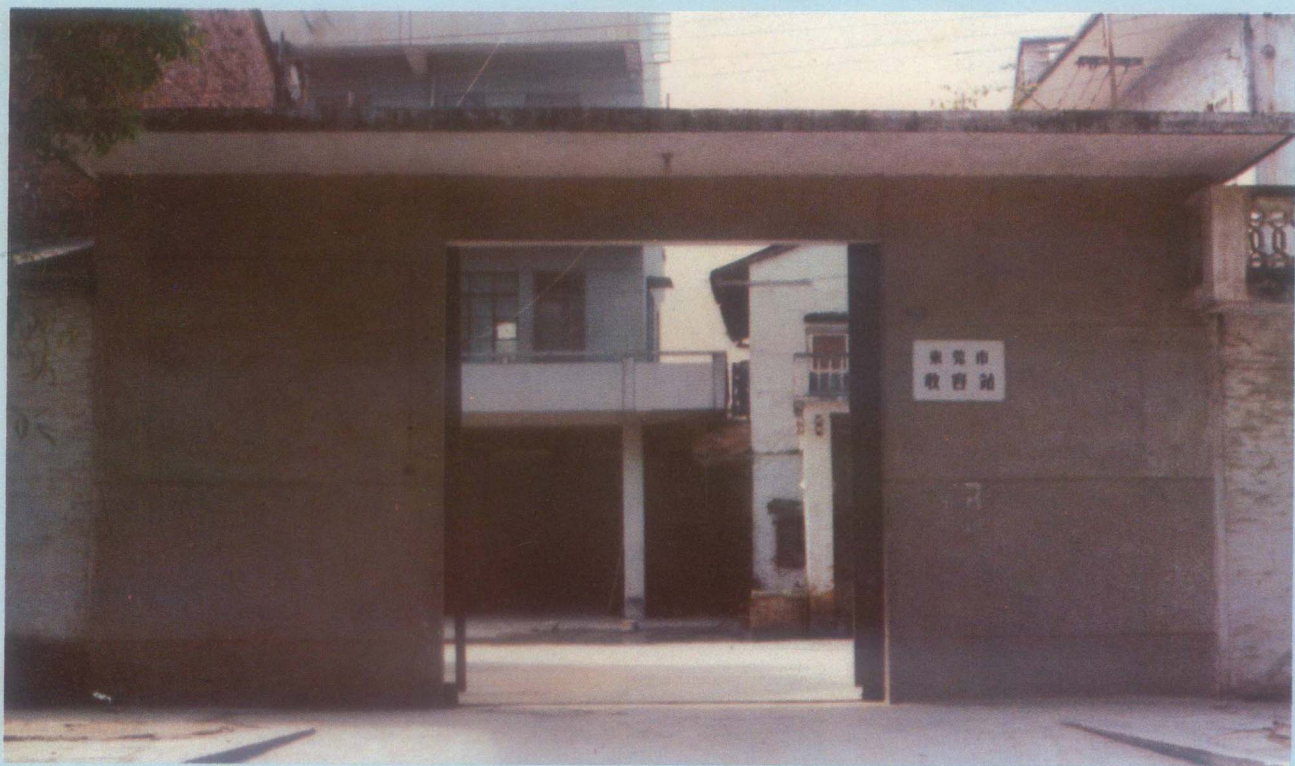
图一、二、三为莞城、
石龙福利厂盲残人
员在劳动
(详见11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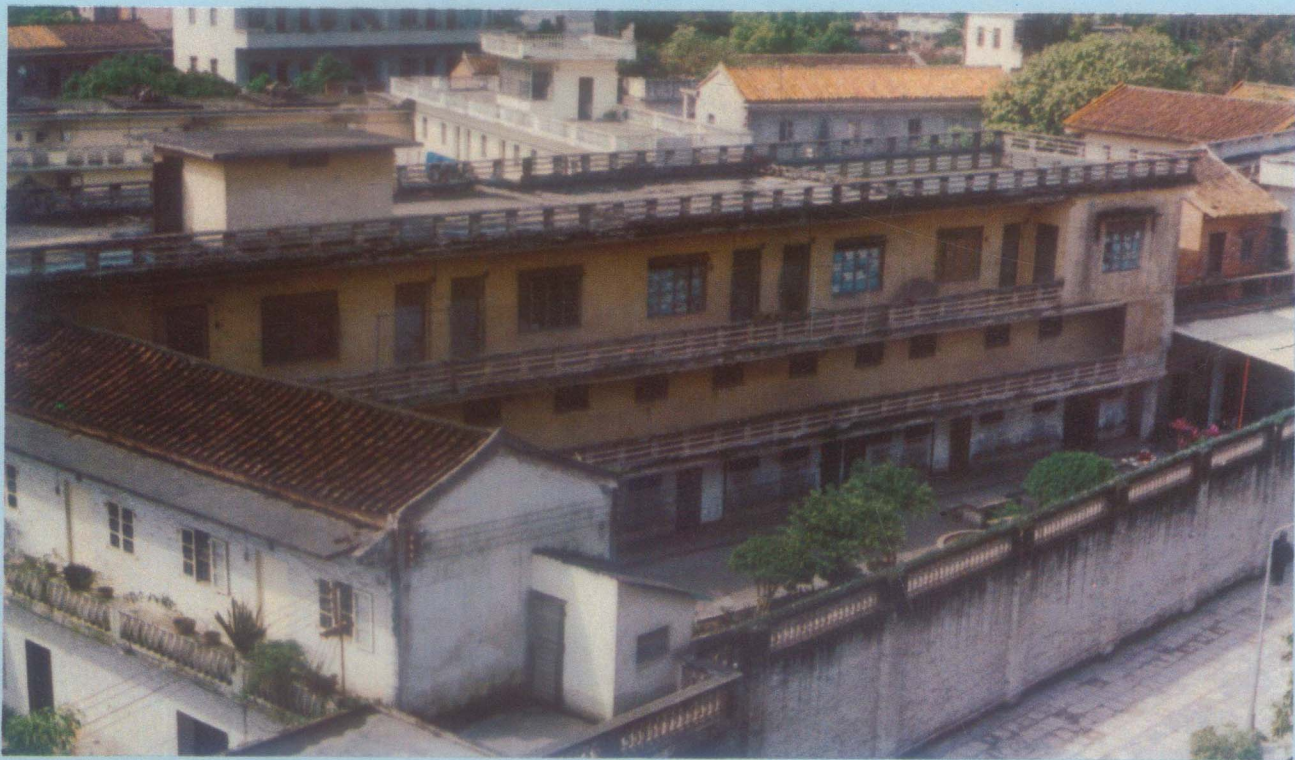


金菊老残院
果园及鸡场
(详见118页)





市收容站（详见12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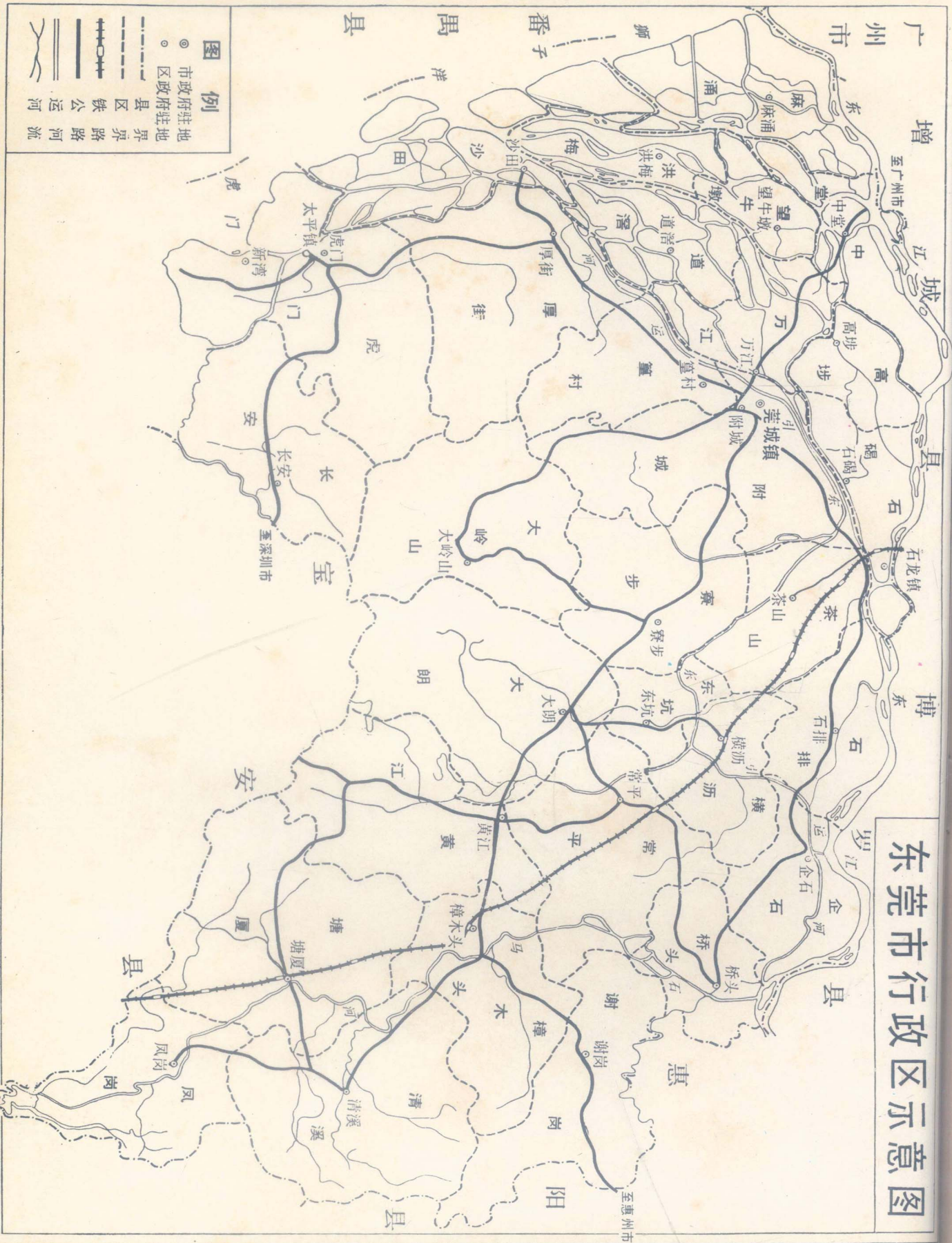


道滘镇“义祠公墓”



市殡仪馆
(详见143页)

东莞市行政区示意图



目 录

序言	1
----	---

凡例	1
----	---

彩 照 集

第一章 东莞民政工作的历史演变	1
-----------------	---

第一节 民政机构的设置及沿革	1
----------------	---

一、民国时期的民政机构	1
-------------	---

二、建国后民政机构的建立与健全	2
-----------------	---

第二节 民政业务范围及其演变	4
----------------	---

一、民国时期的民政业务	4
-------------	---

二、建国后民政业务的发展变化	4
----------------	---

第三节 民政工作的主要作用	5
---------------	---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7
------------	---

第一节 基层政权组织	7
------------	---

一、民国时期的城乡政权组织	7
---------------	---

二、革命根据地的政权组织	7
--------------	---

三、建国后基层政权组织的演变	11
----------------	----

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基层政权建设	12
----------------------	----

第二节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13
--------------	----

一、民国时期的保甲制	13
------------	----

二、农民协会	14
--------	----

三、建国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演变	15
------------------	----

第三章 优抚工作	18
----------	----

第一节 拥军支前	18
----------	----

一、革命战争时期的拥军支前工作	18
-----------------	----

二、解放万山群岛战斗的拥军支前活动	18
-------------------	----

三、抗美援朝战争的拥军支前活动.....	18
四、对越自卫还击战的拥军支前活动.....	19
五、“八一”、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活动.....	20
六、“双拥”和军民共建活动.....	21
第二节 革命烈士褒扬.....	21
一、革命烈士的评定.....	21
二、革命烈士追恤.....	21
三、优抚对象普查.....	22
四、换补烈士证明书.....	22
五、革命烈士英名录.....	22
六、革命烈士纪念碑的建设与管理.....	22
第三节 优待、抚恤.....	28
一、建国后优待补助烈军属、残废军人办法及实施.....	28
二、建国后对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抚恤制度及实施.....	31
三、对革命残废军人的抚恤制度及其实施.....	38
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	46
五、革命烈士家属敬老院.....	48
第四节 优抚对象代表会议.....	48
第四章 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工作.....	51
第一节 革命老根据地的评划.....	51
第二节 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的建立与沿革.....	61
第三节 老区建设的主要成绩.....	62
第四节 慰问老区.....	66
第五章 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67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机构沿革.....	67
第二节 复员军人的安置方法及其实施.....	68
第三节 退伍军人的安置方法及其实施.....	69
一、农村安置工作.....	70
二、城镇安置工作.....	72
第四节 军用供应站的设置和接待转运工作.....	76
第五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办法及其实施.....	79
第六节 安置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	80
第七节 安置易地退休人员.....	81